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  
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第 257 号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UANBO LAW FIRM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 号典雅商业广场 5 幢 3 楼、6 幢 3 楼

电话 (Tel): 0519-85156999

传真 (Fax): 0519-85156999 转 9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常城03”；代码：185387.SH）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

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同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2025年7月18日，中信建投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召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事项。

###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会议采用线上通讯方式，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本次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议案内容与召集人披露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修改或补充议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22常城03”持有人（或代理人）合计持券10299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75.1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参加本次“22常城03”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22常城03”的债券持有人。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已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1日24:00前将签名（或盖章）后的表决票

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chuhan@csc.com.cn, 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根据召集人及发行人提供的表决票扫描件, 对于《关于提前兑付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投同意的债券张数为 10299000 张,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投反对的债券张数为 0 张,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投弃权的债券张数为 0 张,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承办律师: 赵律师

承办律师: 王律师

2025 年 8 月 4 日